

证券代码：300065

证券简称：海兰信

公告编号：2015-037

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价异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年6月19日和2015年6月23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核实情况如下：

1. 公司于2015年6月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条件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文件，并履行了披露程序，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015年6月12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出的《关于对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创业板问询函【2015】第158号），根据上述函件的要求，公司与相关各方及中介机构积极准备答复工作，对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相关文件进行了补充和完善。2015年6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一的议案》，详见公司披露的相关公告。

2. 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3.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者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 近期公司经营状况及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5. 除已经披露的公司正在进行的重大资产重组信息外，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6. 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股东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被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止公告之日，公司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 公司目前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二十三日